# 董卓嫁女遭拒：孙坚为何拒绝董卓提出的和亲封爵请求?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：2025-01-10

*吴始祖武烈皇帝孙坚(155年-191年)，字文台，汉族，吴郡富春(今浙江杭州富阳)人，春秋时期军事家孙武的后裔。东汉末年将领、军阀，三国中吴国的奠基人。　　史书说他“容貌不凡，性阔达，好奇节”。曾参与讨伐黄巾军的战役以及讨伐董卓的战...*

　　吴始祖武烈皇帝孙坚(155年-191年)，字文台，汉族，吴郡富春(今浙江杭州富阳)人，春秋时期军事家孙武的后裔。东汉末年将领、军阀，三国中吴国的奠基人。

　　史书说他“容貌不凡，性阔达，好奇节”。曾参与讨伐黄巾军的战役以及讨伐董卓的战役。

　　孙坚大胜之后，立刻率军追击。

　　而董卓呢，经历了这次大败之后，经不敢和孙坚正面交锋，于是派遣自己手下大将李傕前往孙坚驻地，希望能够和孙坚和亲，将董卓之女，嫁给孙坚之子。并且表示，只要孙坚答应，孙坚可以随便列举一些自己的亲族子弟担任刺史、太守，董卓一定会上表天子，正式任命。

　　可以说，董卓能够做到这一步非常不容易。当时董卓虽然经历大败，但是实力依然强大，并且担任相国，政令在全国大多数地方还能够施行。如果孙坚答应的话，那么孙家的实力无疑可以迅速扩大。

　　可是孙坚严词拒绝，放弃了这次天上掉馅饼的好机会。孙坚说：“卓逆天无道，荡覆王室，今不夷汝三族，县示四海，则吾死不瞑目，岂将与乃和亲邪?”孙坚认为，董卓违背上天，残暴无道，废立皇帝，对于这种乱国奸贼，如果不灭董卓三族，砍下董卓的头颅，他孙坚死不瞑目，又怎么会想和董卓结成亲家呢?

　　在正史中，此时的孙坚，依然是汉室忠臣，不像二袁，心存私念。

　　在拒绝董卓之后，孙坚随即进兵，进攻洛阳。

　　然后，就发生了有人劝说袁术扣下孙坚军粮的事情。

　　当时孙坚虽然强大，不过一直是袁术的部下，他的豫州刺史就是袁术给任命的。而当时的袁术更是负责关东联军的粮草运输，权力很大。

　　有人告诉袁术，孙坚如果一路大胜，攻入洛阳，由孙坚胁迫皇帝，执掌朝政，那危害可就大了。董卓就好比一只狼，虽然凶狠，但是不知道用人，不知道收买人心，而孙坚却是一只猛虎，一旦成势，就再也无法控制了。

　　于是，袁术故意扣下军粮不发，搞得孙坚军队没饭吃。孙坚火大，亲自跑到袁术那里，告诉袁术，自己和董卓又没有半点恩怨，完全是为了给袁家报仇(袁术在长安的家人被董卓杀害)，才出兵讨伐董卓的。希望袁术不要不识好人心。

　　袁术不好意思，勉强恢复了粮草供应。

　　史书上没有明确记载这位说客是谁，不过从他的言辞中可以看出，董卓获利最大。或许，这本就是董卓的一个反间计。

　　当有人说起天下诸侯时，董卓也有一番自己的评价。在乱世奸贼董卓心中，谁才是自己的劲敌呢?

　　史书记载：

　　卓曰：“但杀二袁、刘表、孙坚，天下自服从孤耳。”天下汹汹，唯独二袁势力强劲。袁绍担任关东联军盟主，自然是董卓最大的敌人。而袁术则盘踞东汉最大的郡——南阳郡，要知道当时天下不过是三四千万人，而南阳一郡就有百万户，并且物阜民丰，颇有钱粮。而刘表呢，当时已经平定了荆州，坐拥九郡，千里沃土，十万精兵。可是孙坚有什么呢?

　　和其他三路诸侯相比，孙坚的官职虽然是豫州刺史，破虏将军，可是却一直没有属于自己的地盘，只不过是一个依附于袁术的二流诸侯，真正属于孙坚的不过就是二三十征战南北的兄弟。可就算是这样的孙坚，在董卓的心中，和拥有十万军队的诸侯一般无二。

　　从此可见，董卓心中，何等畏惧孙坚!在东汉，有那么一段时间，一入腊月，皇帝就给文武百官发年终奖。发多少，有定例：大将军、三公，每人发钱20万(五铢钱，下同)、牛肉200斤、大米200斛;九卿每人发钱10万;校尉每人发钱5万;尚书每人发钱3万;侍中每人发钱2万。

　　东汉后期，一枚五铢钱的购买力相当于现在人民币4角，一斛大米重16公斤，由此估算，大将军和三公每人所能领到的年终奖，折合成人民币大概在10万元左右。而当时三公和大将军的月薪只有17500枚五铢钱，折合成人民币不过7000元，领这一回年终奖，要超过他们一年的工资。这样的奇观，现在也有，譬如我认识的某电业局主任科员，每月工资才2000多元，去年年终却拿到了9万元的大红包，外送新马泰七日游。

　　到了北宋，跟东汉刚好相反，文武百官的工资很高，年终奖却很少。每年冬至，皇帝给高级干部们发年终奖，宰相、枢密使以及曾经封王的大臣，每人只有5只羊、5石面、两石米、两坛子黄酒而已。宋朝一石是66公升，大概能装米50公斤，装面30公斤，两石米无非100公斤，5石面无非150公斤，再加上那5只羊，撑死了值几千块钱。而著名清官包拯“倒坐南衙开封府”时，有工资(月料)，有餐补(餐钱)，有饮料补贴(茶汤钱)，有取暖补贴(薪炭钱)，有招待补贴(公使钱)，有岗位补贴(添支钱)，全部加一块儿，一年将近一万贯，按购买力折合成人民币，至少在600万元以上。那点儿年终奖跟他的薪水相比，简直不值一提。

　　高级官员的年终奖，一般由朝廷发放，国家财政出钱，有时候甚至是皇帝亲自给宠臣发红包。那些低级官员和些不入流的小吏，朝廷是不会给他们发红包的，其年终奖还需要另外想办法。

　　一种办法是卖废品。

　　秦汉魏晋时期，公文不是写在纸上，而是写在竹简上，一份较长的公文，得用一堆竹简，公文写成，从这个部门传达到那个部门，怕竹简丢失，也怕有人篡改，得用口袋装起来，扎紧了，再糊上胶泥，盖上公章。另一个部门收到这个口袋，剥掉胶泥，把竹简倒出来，装竹简的这个口袋就成了废品。那时候装竹简的口袋，有皮质的，有丝织的，也有麻布的，都能卖钱。大点儿的部门，像负责监察百官的御史台，公文往来最多，攒的口袋也最多，到年底，运到市场上卖掉，一个部门的办事员就都有年终奖了。南北朝以后，公文主要用纸张，鉴于传真机尚未问世，公文往来只能靠驿马运送，路上怕纸张磨损，还得用封套把公文装起来。这封套，主要是布做的，史称“书囊”。有些穷衙门，旧书囊攒得多了，让裁缝改成衣服或者被单，过年时发给诸位同僚，虽然微薄寒酸，也算是一项年终奖。至于写公文用的纸张，每过一年半载，一定能攒下一大批，等过了保密期限，就能卖废品，卖得的钱，也能发成年终奖。

　　再一种办法是放高利贷。

　　唐朝和宋朝，都有那么一段时间(如唐朝的唐肃宗时期和宋朝的宋神宗时期)，允许各机关单位向民间放高利贷。高利贷的本金，有朝廷拨付的“本钱”和“公用钱”，也有公务员们自己凑的集资款。上至六部，下至府县衙门，都把这些本金放出去。放贷的对象，主要是各单位辖区内的商人。放贷的期限，短则几天，长则一年。月息最低3%，而且是驴打滚的利滚利，利润相当可观。获得的利润，国家财政抽小头，本级单位留大头，大部分利息都存进了小金库，供领导调剂使用，一些钱用来吃喝玩乐，一些钱用到岁尾发年货、发红包。

　　还有的衙门，嫌放高利贷来钱还不够快，直接拿集资款甚至公款做生意。

　　做什么生意呢?造酒，造醋，投资房地产，贩卖私盐。酒、醋、盐，大多数朝代都是专卖品，垄断经营，利润惊人。房地产生意，至少从晚唐就开始兴盛，晚唐的军阀、五代十国的将军、宋朝的王爷、明清两代的京官，很多人从事房地产开发。那时候的房产开发还很原始，其主要形式，就是在繁华地段买一块地皮(或者动用职权霸占一块地皮)，然后在上面盖门面房，盖好了，再对外出售或出租。像宋朝名将岳飞，在江西九江和浙江杭州，都经营过房地产，只是他很清廉，经营所得主要拿来补贴军用和兴办教育了，没放进私人腰包，也没有给下属发成年终奖。但是别的文官武将可不像他这样高风亮节，他们贩卖私盐也好，走私别的违禁品也好，投资房地产也好，赔了，用公款冲账，赚了，自个笑纳，再给同僚和下属发点儿红包。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